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天健〔2013〕3-2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公司)的委托,对其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169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五(一)15 及十(一)所述,2012 年 7 月 3 日,宏达股份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接到什邡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钼铜项目停止建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钼铜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宏达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钼 4 万吨、铜 40 万吨的"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钼铜项目),并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收到了国家环保部《关于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79号)。

2012 年 7 月 3 日,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接到什邡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钼铜项目停止建设,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举行钼铜项目开工典礼后,我市部分群众对项目环境影响不了解、不理解,不支持,反应强烈。为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你公司钼铜项目从即日起停止建设。" 截至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钼铜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目前宏达股份公司仍在与当

地政府积极沟通,以期尽快取得该项目进展的明确结果,当地政府亦表示将依法妥善处理该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上述事项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钼铜项目已支付的前期费用主要包括工程支出 5,540.46 万元和土地预付款 4,450.00 万元。若钼铜项目终止建设,上述已支付的工程支出将计入损益项目,将会对宏达股份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 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荣铭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